（上接B197版）

8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9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4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实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如实告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对其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控股股东应当对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八）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 （九）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5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7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18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9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说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说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1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2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关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内容。以下序号恢复对应。
24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7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8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0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超过30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2）对单一年度投资额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300,000万元以下（含300,000万元）的单一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董事会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对单一年度投资额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下（含50,000万元）的单一项目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董事长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 1.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1.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前述“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规定执行。 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或者第6.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五）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超6,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2）对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3）对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权。 同时上述权限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当两者限定数额不一致时，以较低数额为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按照单一年度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超过30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2）对单一年度投资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300,000万元以下（含300,000万元）的单一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董事会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对单一年度投资额在50,000万元以下（含50,000万元）的单一项目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董事长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董事会作出决议： 1.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1.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1.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对以下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决策权限按照前述“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决策权限规定执行。 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或者第6.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指标。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 （1）对超6,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2）对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捐赠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能执行； （3）对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捐赠事项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权。 同时上述权限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当两者限定数额不一致时，以较低数额为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按照单一年度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31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相关条款涉及经理、副经理均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3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	
33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4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5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内容，以下序号顺延
36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7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8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9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0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3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请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44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5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46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4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上午11点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力执行，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审计人员不存